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16號

附民原告 林瑞浩

附民被告 王紹鴻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